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东起路北延线（K0+000 至 K0+400）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东起路北延线（K0+000 至 K0+400）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项目总投资 5622.61 万元，环保投资 3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东起路北延线（K0+000 至 K0+400）起于现状东起路，自南向北延伸，与

东来路相交，终点止于东川区第一自来水厂。道路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 32m，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人行系统、边坡等）、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土流失的影响、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动植物、景观的影响等方面。工程建设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严禁随意破坏沿线植被；严格落实设计方案提出的配套绿化工程内容。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堆场粉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装载车厢必须完好，材料运输采取封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出入口采取硬化措施，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轮胎需作冲洗清泥除尘处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粉状物料和废弃物在施工现场储存时覆盖防尘布或防护网等措施；使用预拌混凝土及沥青。施工扬尘和沥青烟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3、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道路施工废水、地表径流、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噪声。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减少鸣笛。

5、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和清洁，以及道路沿线绿化养护及交通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无遮盖措施的装载散

装物料车辆上路。

7、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路面径流。加强运行期道路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上的污染物；保证雨水排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定期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

8、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定期对路面进行维修保养，受损路面及时修复；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加强管理，严禁超速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对交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对因本项目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建筑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9、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管道污泥等。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管道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危险品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道路沿线应设置明显安全设施；道路危险品运输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